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02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024 号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泰新材）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林泰新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林泰新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林泰新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林泰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林泰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泰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024号
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梁子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金美超

2025年4月16日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泰新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7 号文），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5.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林泰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 19.82 元/股。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58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初始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947,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 19,110,878.7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836,121.2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第 230Z0135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泰新材超额配售选择权暂未实施完成。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5,947,000.00
发行费用金额	19,110,878.71
募集资金净额	96,836,121.29
加：截止期末尚未置换、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167,122.10
加：本期利息收入	2,658.81
减：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减：本期手续费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2,005,902.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林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77218	67,155,902.20
2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10727801040017652	34,850,000.00
3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77337	—
合计				102,005,902.2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林泰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暂未实施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泰新材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泰新材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不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超额配售选择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实施完成)			9,683.61	0.00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 (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否	5,9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85.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63.50	—	—	—	—	—	—	—
合计	—	11,248.50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出资额 8811.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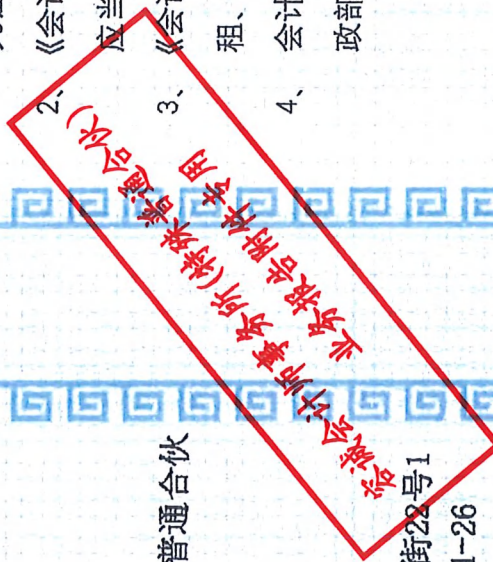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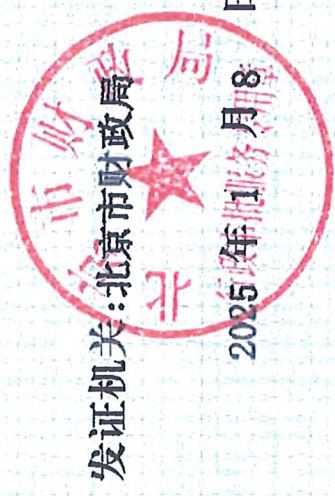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雪
 Full name: 陈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1-08
 Date of birth: 1987-11-0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103198711082269
 Identity card No.: 3411031987110822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9-05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1年11月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06-28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子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04198803170970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金美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J47401199412213811



证书编号: 1101014808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美超(1101014808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1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